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5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本名正博先生  
張雄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彭浚銘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  
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蔡元開先生HKICPA, ACCA

###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主席)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F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http://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387,879</b>	364,147
銷售成本	3(a)	<b>(343,815)</b>	(302,314)
<b>毛利</b>		<b>44,064</b>	61,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b>9,652</b>	15,426
其他虧損淨額	4(b)	<b>(5,27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128)</b>	(8,770)
日常及行政開支		<b>(15,147)</b>	(23,556)
融資成本	5	<b>(6,239)</b>	(1,474)
<b>除稅前溢利</b>	6	<b>15,927</b>	43,459
所得稅開支	7	<b>(5,538)</b>	(9,796)
<b>期內溢利</b>		<b>10,389</b>	33,663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389</b>	33,688
非控股權益		-	(25)
<b>期內溢利</b>		<b>10,389</b>	33,663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基本	9	<b>1.04</b>	3.37
攤薄		<b>1.00</b>	3.3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389	3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5	1,3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84	35,0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84	35,065
非控股權益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84	35,04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592	56,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06	2,214
其他無形資產		2,856	3,103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92,970	159,683
遞延稅項資產		3,548	3,968
		<b>286,772</b>	<b>245,82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663	77,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6,833	343,28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198,790	185,192
衍生金融工具	17	9,413	7,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74,676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3,798	148,650
		<b>820,265</b>	<b>854,6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0,497	193,309
銀行借款		29,009	14,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	176
應付公司債券	16	1,778	135
應付所得稅		10,512	10,812
		<b>181,977</b>	<b>218,4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8,288</b>	<b>636,2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5,060</b>	<b>882,04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147	25,588
應付公司債券	16	52,230	15,484
可換股債券	17	112,231	116,206
		<u>189,608</u>	<u>157,278</u>
<b>資產淨值</b>		<u>735,452</u>	<u>724,7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801	801
儲備		<u>734,651</u>	<u>723,967</u>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b>		<u>735,452</u>	<u>724,768</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735,452</u>	<u>724,76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可轉換 債券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801	447,331	36,994	-	-	11,907	(28,150)	256,097	724,980	(2,310)	722,670
期內溢利	-	-	-	-	-	-	-	33,688	33,688	(25)	3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77	-	-	1,377	-	1,3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7	-	33,688	35,065	(25)	35,04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調整(附註21)	-	-	-	-	-	-	-	-	-	2,335	2,3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695	-	-	-	-	(3,695)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1	447,331	40,689	-	-	13,284	(28,150)	286,090	760,045	-	760,045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801	447,331	42,279	7,395	11,997	11,623	(28,150)	231,492	724,768	-	724,768
期內溢利	-	-	-	-	-	-	-	10,389	10,389	-	10,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5	-	-	295	-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5	-	10,389	10,684	-	10,68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46	-	-	-	-	(1,646)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1	447,331	43,925	7,395	11,997	11,918	(28,150)	240,235	735,452	-	735,4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5,927	43,4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已付所得稅	(5,418)	(10,758)
經營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93,868)	(47,06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3,359)</b>	<b>(24,105)</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035)</b>	<b>(31,361)</b>
<b>融資活動</b>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46,497	-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8,692)	-
融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10,771	13,65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b>48,576</b>	<b>13,65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61,818)</b>	<b>(41,814)</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116,3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34)	1,37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3,798</b>	<b>75,89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50,691	324,310
自營零售藥房	-	251
醫藥生產	37,188	39,586
	<u>387,879</u>	<u>364,147</u>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1,096	105,647	33,948	350,691	-	37,188	387,879
分部間收益	-	101	-	101	-	1,039	1,1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1,096	105,748	33,948	350,792	-	38,227	389,0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39	9,616	7,268	23,123	-	20,958	44,0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83	2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5,704	69,600	39,006	324,310	251	39,586	364,147
分部間收益	-	120	-	120	-	693	813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704	69,720	39,006	324,430	251	40,279	364,96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686	19,348	9,955	39,989	51	21,903	61,9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26	226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9,019	364,960
分部間收益抵銷	(1,140)	(813)
綜合收益 (附註3(a))	<u>387,879</u>	<u>364,147</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081	61,943
分部間溢利抵銷	(17)	(1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44,064	61,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52	15,426
其他虧損淨額	(5,27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28)	(8,770)
日常及行政開支	(15,147)	(23,556)
融資成本	(6,239)	(1,474)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5,927</u>	<u>43,459</u>
<b>其他項目</b>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283	226
未分配總額	3,076	4,494
綜合總額	<u>3,359</u>	<u>4,720</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4,770	4,800
銀行利息收入	710	87
租金收入	22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41	4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7)	2,1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1)	-	9,740
其他	1,555	358
	<b>9,652</b>	<b>15,426</b>

##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038	-
撥回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719)	-
—其他應收款項	(44)	-
	<b>5,275</b>	<b>-</b>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673	760
應付公司債券	1,808	—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3,378	—
其他借款	30	384
票據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	350	330
	<b>6,239</b>	<b>1,474</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i)	<b>343,815</b>	302,3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7,585</b>	16,3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1,445</b>	1,844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b>9,030</b>	18,191
無形資產攤銷	<b>246</b>	2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34</b>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979</b>	4,40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b>53</b>	–
非核數服務	<b>258</b>	–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b>593</b>	1,902

附註：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64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2,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期內撥備	<b>5,118</b>	9,796
<b>遞延稅項</b>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b>420</b>	—
	<b>5,538</b>	9,796

- (i) 本集團須就各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所示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 股息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該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6,995

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38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88,000元）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613,000元及人民幣33,688,000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分別1,16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盈利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389

33,688

3,378

—

(2,154)

—

11,613

33,688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00,000	1,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60,0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60,000</u>	<u>1,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金額為人民幣71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7,000元）。

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220,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於報告期末，已獲得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按金：		
— 公司 (附註a)	52,342	52,3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b)	19,745	19,745
物業發展項目之付款 (附註c)	115,883	82,596
保證按金 (附註d)	5,000	5,000
	<b>192,970</b>	<b>159,683</b>

附註：

- (a) 於2016年，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成都億銘（下文附註(c)）之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的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連同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就附註(c)所述物業開發項目持有的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2,3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42,000元)，以成都億銘的100%股權作抵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附註：(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已由本集團就收購及於本集團生產廠房安裝廠房及機器支付。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中國的一物流中心的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15,88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2,596,000元)。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初步分別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於發展項目竣工後可初步享有相關物業建築面積之30%及70%。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條款尚未獲本集團及成都億銘落實。

物業項目處於初期階段，關於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已與中國當地政府確定。

- (d)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266,346	287,698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436	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0,051	55,577
	<b>376,833</b>	<b>343,281</b>

附註：

##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交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9,020	82,524
1至3個月	92,871	101,697
4至6個月	56,836	58,500
6個月以上	67,619	44,977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b>266,346</b>	<b>287,698</b>

本集團授予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2016年12月31日：30日至180日)。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以內(2016年12月31日：180日)。

###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6,148	6,148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3,000	7,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860	20,149
其他	81,043	22,280
	<u>110,051</u>	<u>55,577</u>

## 1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a)	179,400	170,7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9,390	14,427
	<u>198,790</u>	<u>185,192</u>

**1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完成。
- (b) 發展成本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元) 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b、c、d及f)	74,676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e及f)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3,798	148,650
	<b>158,474</b>	<b>240,772</b>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45,687,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23,000元)，已就人民幣41,053,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25,000元) 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41,053,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25,000元)。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 (c)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8,92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94,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人民幣28,92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94,000元）為限。
- (d)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5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000元），已抵押予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以令本集團於商品交易所運作之互聯網平臺上銷售及推廣甘草產品。
- (e)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f)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3,88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22,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附註)	55,007	61,447
應付票據	41,053	99,72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3,615	9,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107	11,623
已收客戶按金	9,059	7,450
其他應付稅項	2,656	3,638
	140,497	193,309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1,463	15,850
1至3個月	11,936	8,575
超過3個月	31,608	37,022
	<u>55,007</u>	<u>61,447</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2016年12月31日:30日)。

## 16. 應付企業債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年份到期的企業債券之賬面值：		
– 2019年	3,113	3,018
– 2020年	15,656	–
– 2021年	7,244	–
– 2024年	27,995	12,601
	<b>54,008</b>	<b>15,619</b>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1,778	135
– 兩年至五年內	25,461	3,006
– 五年以上	26,769	12,478
	<b>54,008</b>	<b>15,619</b>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1,778	135
非流動負債	52,230	15,484
	<b>54,008</b>	<b>15,619</b>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期初	15,619	–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46,497	19,797
債券發行開支	(8,692)	(4,319)
應計債券利息	1,808	135
匯兌調整	(1,224)	6
期末	<b>54,008</b>	<b>15,619</b>

**16. 應付企業債券（續）**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2,7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52,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497,000元）（未扣除相關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74,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u>112,231</u>	<u>116,206</u>	<u>(9,413)</u>	<u>(7,567)</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	-	(9,413)	(7,567)
非流動負債	<u>112,231</u>	<u>116,206</u>	<u>-</u>	<u>-</u>
	<u>112,231</u>	<u>116,206</u>	<u>(9,413)</u>	<u>(7,567)</u>

##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2可換股債券」）。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港元及1.2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年度費用，乃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等於贖回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年費以及債券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未轉換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乃按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償清贖回債券金額日期期間所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0%（期滿贖回）及12%（提前贖回）計算。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乃以(i)抵押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474,040,000股股份；及(ii)陳燕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7月20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據此，於其他修訂中，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有關補充債券文據於2017年8月2日簽訂。

**17. 可換股債券 (續)**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將為129,5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換股權）及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每年4.53%至5.62%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衍生工具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採用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921%	1.828%
預期波幅	41.952%	42.014%
預期可用年期	1.998年	1.995年
股息收益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具有相若業務規模及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 17. 可換股債券 (續)

衍生工具部分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波幅	42%
預期可用年期	1.5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1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系列1可換股債券	69,988	(5,617)	6,961	71,332
系列2可換股債券	<u>46,658</u>	<u>(1,893)</u>	<u>463</u>	<u>45,228</u>
	116,646	(7,510)	7,424	116,560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u>(479)</u>	<u>-</u>	<u>(29)</u>	<u>(508)</u>
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	116,167	(7,510)	7,395	116,0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4)	-	(54)
應計利息開支	36	-	-	36
匯兌調整	<u>3</u>	<u>(3)</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116,206	(7,567)	7,395	116,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4(a))	-	(2,154)	-	(2,154)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5)	3,378	-	-	3,378
已付利息	(3,176)	-	-	(3,176)
匯兌調整	<u>(4,177)</u>	<u>308</u>	<u>-</u>	<u>(3,869)</u>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112,231</u>	<u>(9,413)</u>	<u>7,395</u>	<u>110,213</u>

###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03%至6.04% (2016年12月31日：6.03%至6.04%)。

於回顧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

### 18.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2,000,000	2,000	2,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賬面值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000,000	1,000	801	1,000,000	1,000	801

##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期初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	-	-	-	-
期內授出	-	-	-	-	-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期末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購股權可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通過使用三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模式之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0.574%
預期波幅	42.328%
股息收益	5.172%

預期波幅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零元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597,000元）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2016年12月31日：0.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2.5年（2016年12月31日：3年）。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413

7,567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該等各自日期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經營自營零售藥房）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9,116
無形資產	4,633
存貨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
股東貸款	(24,413)
所出售負債淨額	(11,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4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1,675
非控股權益	(2,335)
出售之收益 (附註4(a))	9,74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93	975
兩年至五年內	1,561	—
	<u>3,254</u>	<u>975</u>

**23. 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而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6	6,866
—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付款	—	11,652
	<u>6,866</u>	<u>18,518</u>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0	8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21
	<u>1,666</u>	<u>855</u>

## 25.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2017年7月及8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等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等企業債券按票面利率每年6.5%計息，於2至7.5年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87.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約6.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醫藥分銷收益增加，由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及製藥分部的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3百萬元增加約1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約28.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醫藥分銷分部（較其他分部的利潤率為低）的貢獻更高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26.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佣金開支以及運輸開支因本集團分銷覆蓋面積擴大而有所增加，由租金及管理費因關閉本集團若干零售藥店減少抵銷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3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尤其是花紅開支）減少，以及我們成都業務的租金及管理費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37.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收益（而2016年上半年存在）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有關淨額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由撥回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抵銷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32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及企業債券的利息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約63.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ii)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2016年上半年錄得有關收益）；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43.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約6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350.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約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所得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銷售予其他批發商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4月在四川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本集團向其他批發商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下滑，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減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的收益，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經評估未能滿足盈利目標後，關閉本集團位於成都的餘下自營零售藥房所致。本集團一直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約5.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位於成都市溫江區之製造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中國醫藥行業繼續推行各種革新政策，為行業帶來挑戰之餘，也為該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兩票制」在四川地區正式實施，使藥品流通行業持續進行整合，推動行業內持分者加速轉型。此外，內地公立醫院綜合改革有望於今年下半年全面推開。有關政府部門將協調推進管理體制、醫療價格、人事薪酬、藥品流通、醫保支付方式等深化改革，務必為行業帶來新一輪變化。

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正在為人才、資金、業務模式拓展上做好充足的準備，讓其能夠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適應政策的變化，且站在有利位置抓緊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能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創新業務領域延申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
- 利用網絡優勢，加強對加盟店的互動，從而提升業務質量；
- 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擴大可供產品範圍；及
- 加大投資併購力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並提升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其中約66.2%以人民幣計值，而約33.8%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6.2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4.51，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91。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每年4.75%至5.87%的利率計息，期限為1至1.92年。於2017年6月30日，已動用票據融資人民幣41.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百萬元）及已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人民幣2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十八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52.7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3至7.5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6%（2016年12月31日：-15.1%）。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其他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74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的發展及培訓計劃確保其擁有培養人員及業務所需的技能及才能。該等計劃有助於僱員改善及了解醫藥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的標準及規定。以下為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發展及培訓計劃的政策：

- 每年分析本集團在整個業務中的培訓需求
- 為員工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強調健康及安全
- 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
- 壓力管理及健康相關的培訓及諮詢服務
- 實習計劃，提供職業培訓及職業指導機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3.7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0.7	11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33.7</u>	<u>115.8</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併購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75.0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已完成。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及0.415港元。

基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有能力承擔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但非二者）項下的贖回責任。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有可能延長一年，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基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及其他相關參數，可使債券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被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0.69港元。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2017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變動，且換股權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20.00%（即1,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3.79%。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股東各自的股權攤薄約16.67%。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自2017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緊隨換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之後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權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 之前的股權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 之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	484,040,000	48.40%	484,040,000	40.34%

附註：

嘉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

### 擔保

可換股債券乃由以下各項擔保：(i)有關嘉寶有限公司(「押記人」，連同本公司及陳燕飛先生統稱為「責任人」)以買方為受惠人持有之474,0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及(ii)陳燕飛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擔保」，連同股份押記統稱為「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押記人作為相關股份連同押記人因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可能轉移至建銀國際戶口(定義見下文)的額外股份(統稱「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向買方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其當時擁有及其於未來任何時間自(a)抵押股份；(b)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押記人證券戶口(包括戶口重續或重新指定)(「建銀國際戶口」)；及(c)就抵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衍生之任何權利(包括股息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之所有權利。

根據擔保，陳燕飛先生已向買方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一直擔任押記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押記人之唯一董事；
- (b) 彼將確保押記人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股東；及
- (c) 彼將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股份押記於回顧期間及於2017年6月30日一直存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須予披露。擔保於回顧期間及於2017年6月30日一直存續。

### 陳燕飛先生及押記人的特定履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於回顧期間及於2017年6月30日一直存續，其亦包含陳先生及押記人的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違約事件」），則屬債券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1) 控制權變動：(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陳燕飛先生不再為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iii)陳燕飛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iv)押記人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v)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逾30%的重大部分總資產或本公司50%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倘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 (2) 違反條款或責任：任何責任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之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或陳先生於發生任何交易日的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時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之任何責任；或
- (3) 任何責任人之交叉違約：(i)當中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ii)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的任何債務；(iii)除因相關責任人之選擇外，債務到期（或被宣稱到期）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v)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額外及不損害其於債券條件下其他付款責任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違約利息。

就本節而言，釋義具有以下涵義：

「交易文件」指(a)認購協議；(b)本公司簽立之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文據」）；(c)根據適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發行予買方的可換股債券證書；(d)擔保；(e)構成根據或就交易文件不時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的任何其他文件；(f)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買方及押記人將就建銀國際戶口訂立的補充託管契據；及(g)買方與責任人指定作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抵押品覆蓋率」指就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交易日，數值等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作為抵押權一部分的股份數目；

B = 於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C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倘若一個或多個連續買賣日無報出收市價，則任何相關計算中該（等）日子將不會包括在內，於確定買賣日的任何期間時亦將視該（等）日子並不存在。

「收市價」指於任何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刊發之該日每股股份最後交易價。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換核數師

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已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之交易及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期間末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計劃。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張雄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8,000,000 (附註)	-	-	-	-	8,000,000
僱員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54,700,000 (附註)	-	-	-	-	54,7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37,300,000 (附註)	-	-	-	-	37,3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0港元，及行使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9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燕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4,040,000	48.40%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5%
周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40%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陳燕飛先生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84,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80%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2016年7月8日根據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000,000股股份，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
- 於2017年6月30日，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4,040,000	48.4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474,040,000	47.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474,040,000	47.40%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4,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40%。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擁有47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的權益。

##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1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16.00%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為Chance Talent持有的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I是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8月31日